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1-01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关于201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闲置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28,710.35元。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电镀线改造工程报废处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电镀线改造工程（含定制专用设备）面临市场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的实际情况，为有利于开发磁记录整体的未来发展，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其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损失为2,576.61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电镀线改造工程报废处理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 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